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臺第 2 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淑美

記錄：傅姿玟

肆、出席人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許檢察官華偉、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葉副處長鴻銘、法務部廉政署郭科員宜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李技士俊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盧正工程司綉真、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佩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蔡工程員明修、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傅秘書清琪、周專員書屹、洪組員于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設計股李國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戴課長佑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管組康科長士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蔡專員宗陞、李工程員聖文、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李科長裕萍、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嚴葳、周文欽、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家維、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寶新、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孟繁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所長璽仲、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孟澤、林永鈞、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局長淑美、吳專門委員相忠、吳局秘孟真、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鄭專員煒騰、楊科員婷婷、廖科員治嘉、開發工程科許科長坤煌、戴股長維良、陳技士仁炯、羅技士智文、政風室徐主任寶婷、傅姿玟、邱鈺雯等。(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略)

陸、上級指導致詞：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葉副處長鴻銘：

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臺南市政府共有幾個廉政平臺的案子，

地政局廉政平臺的案子最讓人安心，迄今(含)本次僅辦理兩場聯繫會議表示地政局採購廉政平臺自 111 年成立至今無重大事件發生，又如水利署即透過採購廉政平臺的機制辦理得很成功，很高興能代表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出席此次會議，地政局於陳局長帶領之下推動採購廉政平臺，謝謝各單位同仁對臺南市政府的協助。

柒、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目前辦理進度：

(如會議報告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捌、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案由：

地上物查估遭遇問題及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區段徵收科方科長政添：

查估時發現區內疑似有農作物種植數量及種類顯不相當情形，爰提出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討論。又因應民眾試圖透過查估與徵收公告時間落差，新植或改種較高額補償費農作物，本局分析列管態樣及因應措施，並訂定齊一審查流程，以確保民眾面對不同查估公司時可得到相同的補償結果。(詳如會議報告資料)

◎主席：

本局依法令進行查估工作，因應同仁辦理時遇到的查估問題及壓力爰提本次會議討論，各機關辦理查估工作皆有相當長的時間，累積的案件經驗可供依循，區段徵收科亦列舉幾種態樣可能碰觸法令規定，農作物種植數量及種類是否有顯不相當之情形，非屬正常種植，本局依據土地法第 215 條第 2 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為之。」並請農業局協助。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孟澤：

地上物查估列管情形之態樣計有兩種，一種為「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周邊地區均無種植」，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市補償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惟高經濟作物之定義仍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主，故建議可先行列管，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再進行補償；另一種為「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移植者」，依據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查估標準(以下簡稱本市農作改良物查估標準)第2條規定「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一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核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核算補償。」，惟徵收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故建議先以特小級核算補償並列管，待徵收公告日期確認後，再視前述規定調整。(詳如會議報告資料)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所長璽仲：

大概整個樣態分成三個樣態，分別為矮仙丹、食用番茄、食用甘蔗；於矮仙丹部分，依本市補償自治條例第16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違反從來之使用，於需地機關徵收範圍確定後始種植高經濟作物。」及第2款規定：「僅於徵收範圍內種植高經濟作物，周邊地區均無種植。」同客觀公司意見建議不予補償；所謂高經濟作物由於無法令定義，參酌臺南永康科技工業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訴字第329號」、「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227號」之判例，針對高經濟作物，將其定義為補償單價較高之作物，於食用番茄、食用甘蔗部分，因種植作物補償單價屬面積作物較高單價，且非屬一般農作技術種植者，建議可從嚴，依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不予補償，或依查估時現場種植情形(密度稀疏、株數不足)，建議以該作物應有之正常種植密度或株數為基礎酌予折扣給予補償。(詳如會議報告資料)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李技士俊憲：

有關是否為正常種植情況的認定，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建議可找臺南的農業改良場，參考農改場的栽培指標去評估。

◎主席：

關於農作物是否正常種植情形認定，這部分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局）和農改場協助認定；另外徵收公告時間於現階段無法確定，如有種植情形及數量不相當情形，仍可依估價師提供判例做為後續是否補償之依據。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許檢察官華偉：

各位先進大家好，誠如大有王所長所提，以矮仙丹為例，在行政訴訟上多為行政機關勝訴。（因會議時間因素，會後補註：建議可參考相關判決後，再行妥適處理。）

◎主席：

謝謝檢察官指導，會後請同仁與查估公司依相關判決參採處理；以下 3 點結論：

1. 地主於區段徵收公告前仍有權利在其土地種植作物，請查估公司於公告前再去現場確認種植情形，若該作物已收成，已無地上物補償問題，屆時請查估公司依法辦理。
2. 依據本市補償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若有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疑義，責請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局）和農改場協助認定，並請兩家查估公司要有同一套查估標準，對於民眾補償才有一致性及公平性。
3. 現階段查估作業已引起民意代表關心及民眾陳情，請同仁及查估公司不可預設民眾有違法行為，並委婉說明查估標準。

※決議：

- （一）請查估公司於公告前再去現場確認種植情形，若該作物已收成，已無地上物補償問題。
- （二）若有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疑義責請農業主管機關（農業

局)和農改場協助認定，兩家查估公司要有同一套查估標準，以符合一致性及公平性。

(三)請同仁及查估公司不可預設民眾有違法行為，並委婉說明查估標準。

二、第2案案由：

針對工程規劃設計所遇問題可能造成經費增加及徵收工程期程延後等廉政風險問題所需協調事項，提出討論。

◎開發工程科許科長坤煌：

本(開發工程)科提出三項協調事項如下：1. 台電 69kV 特高壓輸電線路下地，二、整地土方媒合，三、文資議題-滯洪池規劃，為求審慎提報廉政平臺聯繫會議討論。(詳如會議報告資料)

(一)台電69kV特高壓輸電線路下地(涉及單位：工務局、台電公司)。

◎主席：

首先，有關台電 69kV 特高壓輸電線路下地議題：1. 特高壓輸電線路原已存在於現地，請都發局於都市計畫規劃時，不僅平面思考，亦將相關線路納入考量之一，特高壓是民眾生活所必須，但對民眾來說卻是嫌惡設施，民眾於配地時多不願接受，分配到附近的土地，雖區段徵收為公開抽籤作業，但對民眾而言財產權益仍會受到影響。2. 請教台電在徵收前已存在之特高壓線路，是否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戴課長佑安：

如圖兩條特高壓線路是既有的，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公司營業規章，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如果是架空線路費用全為台電自行負擔，從去年協調開始朝向這個方向，但若是架空線路可能會造成民眾會覺得為什麼不努力一點讓它下地，原先架空線路的範圍是沿著區段徵收的範圍邊邊的道路去放，因為要移到區外，但區外的地主不願意賣

地給台電，因為要區段徵收了土地價值會提高，在這個契機下發現宜進北側有一塊綠地是屬工務局的公有地，當然如果在都市計畫階段談好是最好，但錯過都市計畫時說的好時機，又剛好這裡有一塊綠地，如果要下地的話，綠地可當連接站，設在這裡對整個開發來說是比較有願景的，台電亦願意配合，但綠地係屬工務局的，要麻煩工務局給予配合，以整件事情來看是屬區段徵收範圍內的管線工程。

◎主席：

本來本案是工程介面要討論的問題，之所以提到廉政平臺討論是因為不同的處理方法會影響工程費，本局須為區段徵收的財務把關，避免民眾覺得浪費公帑；剛剛有提到台電認定是區段徵收內的管線，那電是否供應到區段徵收範圍內使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戴課長佑安：

其實兩座連接站如果沒有這塊綠地，連接站要放在這條道路上(如圖)，因為協調過程發現如果放在綠地，大家的反感不會這麼大，所以要移去那裡。

◎主席：

有一個問題要釐清，遷移的方式為何選此方式是因為這邊有一塊綠地，會提討論是因為是否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管線是法律上所規定，如果是那分攤費用則完全沒有爭議，如果不是就是有疑慮。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蔡工程員明修：

要再釐清那塊綠地，以土地管理的角度上會希望不要在綠地上有管線，綠地管理有台電線路會有疑慮，今天討論會帶回去簽辦意見後再回覆貴局。

◎開發工程科許科長坤煌：

台電架空線路跨越開發區，辦理遷移或地下化，須釐清是否符合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等規定，若的確是因開發工程障礙需要遷移的管線，在未來費用分攤上才有明確的

依據，會希望下地是因為管線地下化是一種趨勢，若架空線路在已開發完成後的馬路上，對以後建物的建設會受影響，爰盡量協調下地。

◎吳專門委員相忠：

本案在本局區段徵收範圍內沒有問題，但台電提及該供電非本局區段徵收範圍內的民生用電，應不適用土地徵收條例，須釐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戴課長佑安：

本公司營業規章第 94 條：「本公司既設供電線路設備，因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致需配合永久遷移者，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須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遷移由本公司免費予以遷移外，其餘各次臨時遷移之遷移工料費由主管機關全數負擔。前項既設桿(管)線永久遷移係依原設施標準拆遷設置，原架空線路倘應重劃或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要求遷設為地下管線者，其線路下地所需遷移工料費扣除依原架空標準設計遷移所需之遷移工料費差額，由重劃單位或區段徵收單位與本公司各半負擔。」，如果是架空永遷則費用全由台電負責，下地的話則為下地費用減架空剩餘的費用平均分攤。

◎主席：

請開工科長說明兩種方案利弊。

◎開發工程科許科長坤煌：

(詳參會議資料圖說明)。

◎主席：

為減少工程費用若改為全架空線路是否合適？

◎開發工程科戴股長維良：

不適合。

◎主席：

謝謝各單位給予意見，以下 2 點結論：1. 一次性的遷移和架空線路費用由台電全部負擔，下地費用若由本局與台電平均

分擔剩餘費用則負擔費用大，財務上大額支出須斟酌謹慎辦理。2. 本次會議討論皆為工務局綠地可使用情況下，但工務局表示可能不建議使用該綠地，須待簽辦意見後回覆，若綠地不可使用，再由台電和兩家公司協商連接站遷移方案，若是區段徵收範圍內要用到，則分攤有道理，本案仍有討論空間，請台電公司代表再回去跟公司討論有無其他方案。

※決議：

- 1、未來其他開發案請都發局於都市計畫規劃時，將相關線路納入考量。
- 2、永久遷移和架空線路費用由台電全部負擔，下地費用若由本局與台電平均分擔剩餘費用，財務上大額支出須謹慎辦理。
- 3、本次會議討論皆為工務局綠地可使用情況下，但工務局表示可能不建議使用該綠地，須待簽辦意見後回覆，若綠地不可使用，請由台電和兩家公司協商連接站遷移方案，本案仍有討論空間，請台電公司代表再回去跟公司討論有無其他方案。

(二) 整地土方媒合（涉及單位：南科管理局、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及水利局）

◎開發工程科許科長坤煌：

土方需求量預計 97 萬方，規劃設計階段已向水資源分署媒合，農水署提報 100 萬方，從前瞻計畫開始白河水庫疏浚清淤已有和本局配合，但從前面幾次會議農水署皆表示預算不確定，是否可以免費運到本案工區都沒有確定的答案，本局亦向南科管理局提報土方要求，南科管理局表示 115 年底至 116 年可提供 43 萬方給本案開發區，但要自行編列運費運到本案工區，爰希望農水署能比照往例免費將土方運到本案開發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設計股李國城：

現在費用部分全由農水署自己編列，經費問題或許可以追加

經費，另土方數量部分，依貴局提出的 A-0 區 97 萬方、I 區 80 萬方、中西區學產用地 90 萬方，農水署無法兼顧，目前一天約可出 50 臺車子，一年約出土量約 40-50 萬方。

◎主席：

請開工科將三區用土期程分年、分區預估，加總每年需土量，提供予農水署，若一年需土量約 40-50 萬方，則農水署可以負擔。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設計股李國城：

A-0 區和 I 區 115 年及 116 年合併計算，每年 80 萬方需土量會有 30 萬缺口，再請貴局另尋窗口；有關目前預算不足方面，請貴局提報給農水署說有需求，俾以編列預算。

◎主席：

請開工科將工程所需土方的時間和數量提供予農水署，另缺口部分南科管理局雖需要運費，但仍比其他地方運來便宜，扣掉南科管理局所能提供的數量，請水資源分署協助，另外本府其他公共工程土方可免費提供的，列入計畫；有關土方運用部分，首先以免運費及免土方費用為主，其次是媒合免費土方並支付運費，第三才是購買土方，盡量不要用到這個方式。

※決議：

- 1、請開發工程科分年預估所需要的土方量提供予農水署並扣掉南科管理局所能提供的數量，請水資源分署協助，另外本府其他公共工程土方可免費提供的，列入計畫。
- 2、原則上土方運用，首先以免運費及土方費用為主，其次是媒合免費土方並支付運費，第三才是購買土方。

(三) 文資議題-滯洪池規劃（涉及單位：文資處、工務局、水利局及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傳秘書清琪：

大家午安，文資處提出幾點建議詳如附件書面意見資料。

◎開發工程科許科長坤煌：

本工程填土以不擾動文化層為準，依規定對文化層進行施工監看，未來工程設計亦列入施工監看費用，本議題須確認第35頁綠色字部分需確認遺址高程後評估，是否可以施工時監看即可，不用在設計規劃階段委託文資處再調查一次。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傅秘書清琪：

綠色字部分為早期文獻記載，都發局調查報告沒有發現。

◎主席：

都發局調查報告共鑽探 660 孔皆無發現是否有記載正確性？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但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本市重大工程進行。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考古中心周專員書屹：

之前文獻有記載遺址，現在沒發現的部分可作施工監看，詳如附件書面意見資料。

◎主席：

謝謝各單位給予意見，綜上：1. 沒發現遺址的部分可作施工監看。2. 填土的部分，因開發區填土為 1 米左右下挖影響不大，待民間取得土地後，若要蓋大樓或工廠等由民間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理。因本開發案係使用平均地權基金之經費，爰工程費預估須依據實際工程所需之費用精準核實估算。

※決議：

- 1、未來其他開發案請都發局於都市計畫時將文資議題納入考量。
- 2、之前文獻有記載遺址，現在沒發現的部分，可作施工監看即可。

三、第 3 案案由：

強化「採購廉政平臺資訊專區」之功能，請討論。

◎主席：

打開平臺網頁供與會人員瀏覽。

◎政風室徐主任寶婷：

(介紹廉政平臺網站內容)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葉副處長鴻銘：

平臺網站資料整理得不錯，建議平臺網站意見反映部分，臺南市政府檢舉電話係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專線，應將臺南市政府的名稱改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

◎法務部廉政署郭科員宜芳：

平臺網站資料完整，建議可以視覺化方式呈現，例如將查估作業做成懶人包，供民眾了解查估流程。

◎主席：

請區段徵收科，除了問與答外，將查估作業做成懶人包放上去，並請政風室將廉政平臺所放置的內容做檢視更新並修正。

※決議：

- (一) 請政風室適時更新檢視廉政平臺網頁內容並修正檢舉專線名稱。
- (二) 請區段徵收科將查估作業流程做成懶人包放置於平臺網站上。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來參與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臺聯繫會議，今天共討論三案，感謝各單位給予意見並針對問題做釐清，對於本局日後執行開發案，減少不確定性；其他細節有關工程的部分，不限於聯繫會議討論，可於會後邀集台電、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協調有關高壓電線遷移方法，保障民眾權益，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16 點 20 分。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採購廉政平臺」第2次聯繫會議

書面意見

提供意見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書面意見：

- 一、本案文化資產相關事宜涉及本處內部兩個單位，第一個是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主管機關業務之遺址古物組，另一個是專業考古團隊臺南考古中心，曾協助都發局辦理本案之先期文化資產調查。
- 二、本案鄰近南科園區，因南科園區在開發過程中涉及許多遺址的問題，因此，本案在先期就啟動了全區的遺址調查，是全國的首例。未來也期待能依照先期調查的成果來進行規劃，減少開發過程可能的變數，並創造雙贏。
- 三、查上開考古中心鑽探調查結果，除發現既有遺址新增範圍，另新發現疑似遺址。上開調查係採系統性抽樣機械鑽探調查(約每60~100公尺為單位之方格布孔)，考量遺址埋藏地下之不可視性，建議本案工程全區辦理施工監看。
- 四、本次會議簡報第35頁「羅列各遺址文化層於地表下深度」，所指地表係指上開鑽探調查時地表，因後續基地將填土墊高而改變，建議依調查報告之海拔高程換算確認未來之地表下深度，以利本案設計階段準確釐清工程與遺址關係，並規劃相關因應之依據。
- 五、承上，如工程範圍經套疊比對上開調查結果及既有遺址之圖資後，仍無法避開遺址範圍且開挖深度距離文化層不足0.3公尺者，請於設計階段進一步辦理考古人工鑽探補充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於工程設計階段預為因應規劃「工程影響考古遺址減輕對策」，以降減少開發過程發現考古遺址後增加經費及時間成本之變數，創造開發行為及文資保存雙贏局面。
- 六、另簡報第28頁「台電69KV特高壓輸電線路下地」，因工程涉及現地下挖，建議依前開說明將「工程下挖位置及深度」與「先期的調查成果及土方回填狀況」套疊比對，以確認工程影響遺址程度，規劃「工程影響考古遺址減輕對策」，並將相關考古作業費用納入相關單位經費分攤評估之中。
- 七、另南科園區內遺址眾多，因本案預計使用南科土方回填，土方內可能埋藏零星史前考古遺留，應確實紀錄回填土方來源有助判斷遺址二次堆積情形，避免後續工程進行中因發現考古遺留產生爭議。建議將填土墊高工項納入全區施工監看標的，並於監看成果詳細記錄回填土方之來源及深度，以作為後續開發行為進行前判斷是否影響考古遺址之依據。